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收支总表
- 二、预算收入表
- 三、预算支出表
- 四、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变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

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次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本级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三家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863.92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503.92
二、事业收入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6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510.00
		住房公积金	280.00
四、其他收入	25,373.92	提租补贴	30.00
		购房补贴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373.92	本年支出合计	25,373.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5,373.92	支出总计	25,373.92

表 2 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863.92								24,863.9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503.92								17,503.9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60.00								7,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5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00								5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								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0								200.00	
	合计	25,373.92								25,373.92	

表 3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863.92	8,158.79	16,705.1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503.92	8,158.79	9,345.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360.00		7,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5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00	5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	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0	200.00				
	合计	25,373.92	8,668.79	16,705.13			

表 4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1 年执行数			2012 年预算数		2012 年预算数比 2011 年执行数		2012 年预算数比 2011 年执行数(扣除 发改委安排的基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安排的 基建后执 行数	年初 预算数	扣除发改 委安排的 基建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 执行数	当年国库 集中支付 结余数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088.70	24,088.70		24,088.70	24,863.92	24,863.92	775.22	3.22%	775.22	3.2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243.05	17,243.05		17,243.05	17,503.92	17,503.92	260.87	1.51%	260.87	1.5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845.65	6,845.65		6,845.65	7,360.00	7,360.00	514.35	7.51%	514.35	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52	504.52		504.52	510.00	510.00	5.48	1.09%	5.48	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52	504.52		504.52	510.00	510.00	5.48	1.09%	5.48	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	290.00		290.00	280.00	280.00	-10.00	-3.45%	-10.00	-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2	184.52		184.52	200.00	200.00	15.48	8.39%	15.48	8.39%
	合计	24,593.22	24,593.22		24,593.22	25,373.92	25,373.92	780.70	3.17%	780.70	3.17%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与中国人民银行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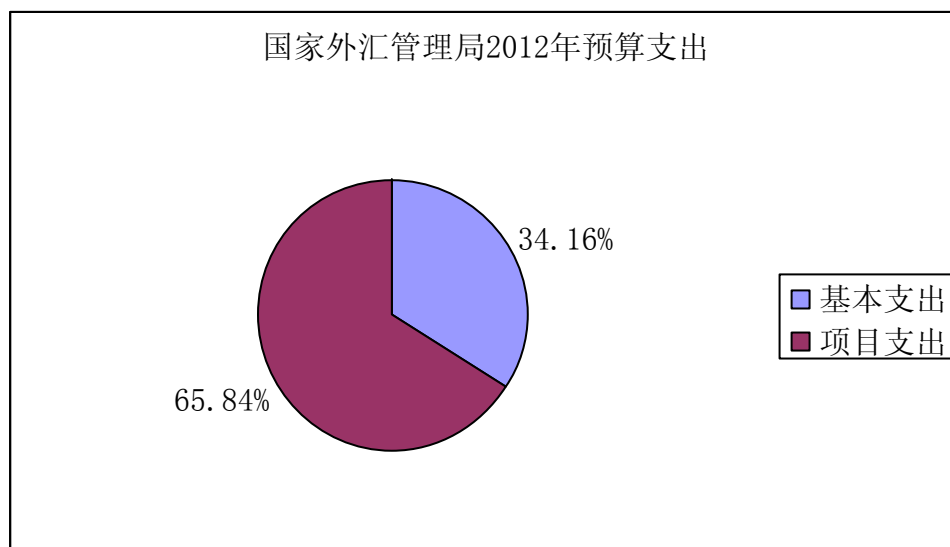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收支总预算 25,373.92 万元，比 2011 年执行数增加 780.7 万元，增幅 3.17%。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收入 25,373.9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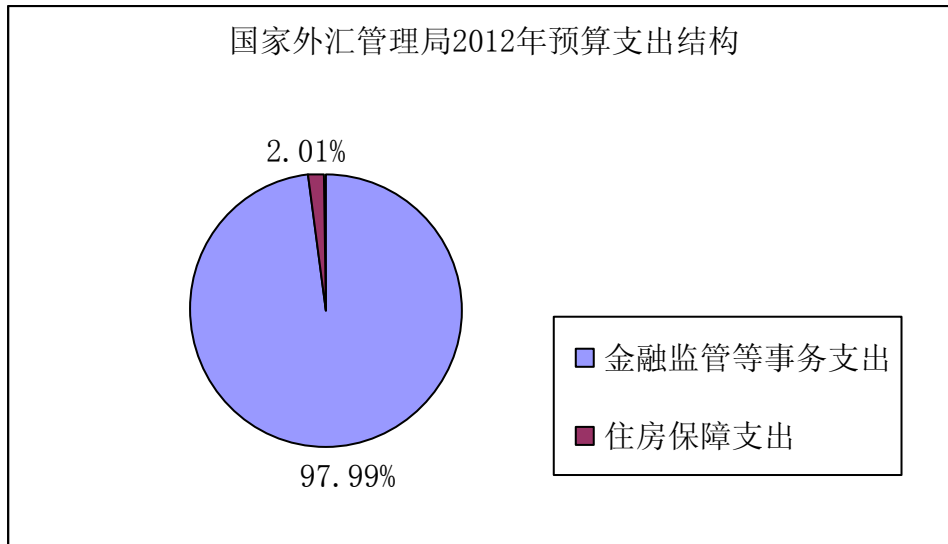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支出 25,37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68.79 万元，占比 34.16%；项目支出 16,705.13 万元，占比 65.84%。



四、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总支出 25,373.92 万元，其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863.92 万元，占比 97.99%；住房保障支出 510 万元，占比 2.01%。



（二）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预算总支出 25,373.92 万元，比 2011 年执行数增加 780.7 万元，增幅 3.17%，主要用于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预算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2012 年预算数 17,503.92 万元，比 2011 年执行数增加 260.87 万元，增幅 1.51%。

2、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2012 年预算数 7,360 万元，比 2011 年执行数增加 514.35 万元，增幅 7.51%。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2 年预算数 510 万元，比 2011 年执行数增加 5.48 万元，增幅 1.09%。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 2012 年预算数 280 万元，比 2011 年执行数减少 10 万元，减幅 3.45%。

（2）提租补贴 2012 年预算数 30 万元，与 2011 年执行数持平。

（3）购房补贴 2012 年预算数 200 万元，比 2011 年执行数增加 15.48 万元，增幅 8.39%。主要是新增及提职人员的按月购房补贴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和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三、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指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指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